（上接B046版）

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溢印智能需另行补偿现金，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3）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4）溢印智能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溢印智能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延滨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二）上海柯灵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赌期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0年度	500	512.38
2021年度	800	825.93
2022年度	1,000	165.12
2023年	1,200	–
合计	3,500	1,503.43

上海柯灵2020年度、2021年度完成了承诺业绩，2022年上半年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上海柯灵停产导致产能下滑，无法按期交货，也丢失了一些新的订单，上海柯灵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溢印智能签署的《关于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柯灵实业的实现净利润低于本协议下第二条下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 90%，上市公司有权暂缓支付购买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并有权从购买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溢印智能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溢印智能及姜延滨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的，溢印智能及姜延滨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业绩补偿款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金额，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尚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出具日，公司尚未支付给溢印智能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1,952.24万元，公司在综合考虑上海柯灵的未来承诺期的经营情况和承诺方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计算应由业绩承诺方向本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为2,326.51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326.51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溢印智能及姜延滨需补偿哈工智能2022年业绩承诺补偿款1,383.77万元。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出具日，溢印智能及姜延滨尚未完成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

综上，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指引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管理层在督促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自2021年起不间断与苏州工大、严格集团协商其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事项，持续关注其资产状况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电话会、邮件、公司函、律师函等方式督促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事项，其中2022年3月30日公司于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向苏州工大、严格集团发送律师函，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出具日，公司与苏州工大、严格集团仍未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

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与溢印智能及姜延滨保持沟通并发送了《关于业绩补偿金额的催款函》，溢印智能及姜延滨尚未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出具日，双方仍就补偿事项进行积极沟通。

公司管理层在督促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事项上最大程度地做到了勤勉尽责。

（3）说明你公司就前述增资、收购事项及后续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履行情况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就对长城证券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足额取得提供差额补足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关于哈工海渡、严格防务增资情况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为拓展行业资源，布局军工市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嘉兴大直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投资严格防务取得其15.6977%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为布局机器人教育市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嘉兴大直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投资哈工海渡取得其25.2336%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关于上海柯灵收购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宽公司智能制造领域产业布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上海柯灵60.88%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关于签署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三）关于哈工海渡、严格防务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履行情况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上述主体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已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第五节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及《2021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中第六节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披露。上述主体的业绩补偿履行情况已在《2020年度报告》中第五节之“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中第六节之“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披露。上述主体的业绩补偿履行情况已在《2020年度报告》中第五节之“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中第六节之“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披露。

（四）关于上海柯灵收购事项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履行情况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上海柯灵收购事项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已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第六节中披露。鉴于上海柯灵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柯灵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业绩承诺约定，溢印智能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1,383.77万元的业绩补偿。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 的 《关于上海柯灵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溢印智能及姜延滨尚未完成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

（五）就对长城证券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足额取得提供差额补足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关于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为了保证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的成功募集及并购基金后续的顺利运作，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足额取得提供差额补足，并通过《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及收益分配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及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及《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首期资金募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鉴于2022年8月并购基金已到退出期，为进一步明确基金退出相关事项及时间安排，同时也为了更好地实现预定的投资目标，保障各合伙人利益，并购基金各合伙人拟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2年8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并购基金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4）说明最终大直对哈工海渡的持股比例，并说明嘉兴大直在有权要求苏州工大以5,400万元回购股权的情况下，却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6.8%股权以1,836万元转让给严格企赋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严格企赋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0年年报出具后，因哈工海渡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要求其原股东苏州工大按其承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公司与苏州工大沟通的过程中，对方表示其没有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其关联方严格企赋表示其可以承接哈工海渡6.8%股权，公司要求其参考苏州工大承诺的回购条件进行受让。根据协议约定，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回购对价以下述金额较高者为准：（1）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执行回购时以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2）并购基金本次投资款总额加上自交割日起10%/年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如部分回购的，按照回购的股权比例计算回购价格。根据计算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投资成本为1,455.20万元，按股权评估值确定的回购金额为1,836万元，按10%/年单利计算的回购金额为1819万元，评估值更高，故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按照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故为进一步实现资金回拨，2021年6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投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与严格企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购基金拟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6.80%的股权转让给严格企赋。本次交易定价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联合中和[2021]BJC第02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26,779.00万元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836.00万元。

此次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严格企赋输送利益的情形。

（5）说明你公司及嘉兴大直前述三项投资的标的均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你公司及嘉兴大直前期收购、增资作价是否公允，投资决策是否科学审慎，并结合投资资金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嘉兴大直前述三项投资的标的均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严格防务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公司产品研发期费用较高，且特种装备等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预测数据有所差距。

哈工海渡业绩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增资后加大线上教育app宣传力度，按照互联网教育行业趋势，投入了较多的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用以app开发获客、教材编撰及展会营销等事项。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职业教育学校，后期因宏观经济影响，各院校大学生低于各学校新建实训室及设备采购需求。

受2022年度客观环境影响，全球供应链紧张，上海柯灵出现长时间业务停摆，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导致未能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二）公司及嘉兴大直前期收购、增资作价情况

1）严格防务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严格防务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0488号审计报告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10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严格防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8,425.38万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嘉兴大直以1.08亿元，对严格防务进行增资。

2）哈工海渡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哈工海渡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苏分专字第75000035号审计报告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29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哈工海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637.78万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嘉兴大直以5,400万元对哈工海渡进行增资。

3）上海柯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390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柯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2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认上海柯灵100%股权的价值为8,000万元，上海柯灵60.88%股权交易对价为4,870.4万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8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70.4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上海柯灵智能科技合伙企业及上海溢蓝智能科技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上海柯灵60.88%股权。

以上投资行为均经由正常的投资流程及决策，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6）说明你公司对哈工海渡、严格防务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中关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于报告期末，公司将对哈工海渡、严格防务的股权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公允价值及投资损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损益	确定依据/计算过程
严格防务	9,974.00	10,329.09	–355.09	根据天健华辰容字（2023）第0008号估值报告
江苏海渡	1,753.05	5,050.81	–3,297.76	根据天健华辰容字（2023）第0007号估值报告
合计	11,727.05	15,379.90	–3652.85	

公司对哈工海渡、严格防务的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依据如下：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1）取得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2）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3）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而公司持有哈工海渡、严格防务的股权目的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也实际上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因此该股权投资不具有交易性，公司持有其更多是基于存在业务或战略上的合作，报长期持有的股权投资。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权益工具）]，并按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企业投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非上市公司股权的，都可能属于这种情形。初始确认时，企业可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明确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的需要，结合经营策略，对公司持有的哈工海渡、严格防务等该两项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并不以短期交易获利为持有目的的股权投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的上述相关规定，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和列报。因此，公司对哈工海渡、严格防务的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哈工海渡、严格防务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中关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

2020年11月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相关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从投资方角度看，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没有重大影响，该项投资应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因该项投资不具权益工具定义，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从协议来看，公司虽然与哈工海渡、严格防务承诺方约定了回售条款，但是公司未能就股权回售事项与哈工海渡、严格防务承诺方达成一致，导致公司无法合理确定股权回售事项按照合同履行，股权回售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谨慎性出发，公司认为对哈工海渡、严格防务股权作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更为合适，符合谨慎性的要求。另外，公司对从公司投资哈工海渡、严格防务的交易背景和业务实质来看，公司对该两项股权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且不以短期交易获利为持有目的，且企业管理该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的相关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中关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对哈工海渡、严格防务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中关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4）（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就前述投资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对前述投资的审计是否存在与保留意见所涉长期股权投资类似的审计范围受限、未能实施必要审计程序的情形，相关公允价值、投资收益、资金往来是否存疑。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1）

一、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嘉兴大直工商信息登记文件；

（二）查阅了嘉兴大直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等资料；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修订）中对合并范围的规定，结合嘉兴大直的实际执行情况约定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嘉兴大直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含有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协议；

（二）复核业绩补偿的计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4）

一、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易价款银行回单等资料；

（二）取得并查阅了股权评估报告；

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该项交易价格公允，尚未发现向严格企赋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5）

一、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

（二）取得并查阅了股权支付价款银行回单、公司公告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嘉兴大直对严格防务、哈工海渡、上海柯灵的投资尚未发现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问题（6）

一、核查程序

（一）向管理层了解哈工海渡、严格防务股权投资的背景和依据；

（二）查阅了哈工海渡、严格防务股权投资的协议，结合公司的持股比例，协议回购条款的约定，判断股权分类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哈工海渡、严格防务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前述投资的审计不存在与长期股权投资类似的审计范围受限、未能实施必要审计程序的情形，尚未发现相关公允价值、投资收益、资金往来存疑。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回复：

问题（4）

1）对应嘉兴大直初期投资5400万元后，获得哈工海渡的股权为25.23%。其后，嘉兴大直转让6.8%股权给严格企赋，收到转让价格1836万元。我们认为上述价格是合理的、公允的，不存在向严格企赋输送利益的情形。

2）由于上市公司是嘉兴大直并购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上市公司对嘉兴大直的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承担了本金和回报的足额取得提供了差额补足义务。我们将督促上市公司通过嘉兴大直与苏州工大等谈判，尽快落实持有的哈工海渡剩余股权等回购事项，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问题（5）

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回复：

收到《2022年报问询函》后，我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1、听取公司管理层介绍当时投资时的交易背景；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投资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易价款银行回单、公司公告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股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2各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材料；

通过上述核查措施，并结合事后检视公司对嘉兴大直项目的投资效果来看，标的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我认为公司当初的投资决策表面形式上做到了程序合规，但在投资事项的专业性和审慎性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导致前述业绩承诺均未完成。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主观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相关材料，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但从事后核查来看，我认为公司作为嘉兴大直的劣后级合伙人，在相关债权追偿方面力度明显不足，所以还需进一步追查具体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从而最大限度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世青先生回复：

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或许主观上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前尚未明确发现存在主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或被放任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从事后核查角度来看，我认为公司作为嘉兴大直的劣后级合伙人，在相关债权追偿方面明显力度不足，追偿措施使用欠妥，敦促公司采取适宜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小上市公司的权益损失。

独立董事潘毅先生回复：

一、从事后检视公司对嘉兴大直项目的投资效果来看，标的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本人认为公司当初的投资决策仅满足了表面形式上的程序合规，并未注重实质上的专业和审慎。

二、本人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上市公司为嘉兴大直并购基金对外募集资金提供了差额补足义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实际意义上属于担保行为。

（二）嘉兴大直并购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股东关联企业哈工海渡、严格防务和哈工药机。

（三）当哈工海渡和严格防务未实现业绩承诺时，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和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向询函回复日，未按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三、上述三种情形并不符合《【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一）至第（五）项的任一情形。

8.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6.4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75.58万元，其他流动负债1.09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10.06亿元，短期借款3.36亿元，长期借款2.17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1.22亿元，赔偿支出预计负债0.88亿元。你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划分一年以内的高达21.52亿元，合计25.02亿元。

你公司存在包括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江机民科、上海柯灵在内的多项收购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你公司向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经展期后至今仍未偿付，你公司对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的股权存在回购义务，对嘉兴大直的优先级合伙人存在差额补足义务。

而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2.15亿元中1.25亿元受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0.90亿元，资产负债率由期初59.23%上升至75.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由0.96、0.53下降至0.91、0.49，报告期现金到期债务比及利息保障倍数为－11.71%、－1.13。此外，你公司拟通过出售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回笼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23年5月4日收到交易对方终止收购决定，该重组终止。

请你公司：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重大的流动性风险，如是，请作重大风险提示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否，说明理由及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截至2022年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资产负债率由59.23%升至75.87%，流动比率由96.38%下降至83.0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较上报告期下降，但是总体流动性风险不大。主要原因如下：

一、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福臻在手订单28亿元，其中2023年度预计能够确认收入12亿元，毛利率预估为12%－15%；公司子公司瑞弗机电在手订单约5亿元；

二、公司目前的存货基本为优质资产，暂未发现短期内有减值风险发生的迹象，由于报告期延期交付影响了存货周转率，今年公司已经加快项目的推动，促进存货周转，按期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但2023年经营层面趋势转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2023年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公司着力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此外，公司还尚有银行授信约1亿元，另可根据公司业务推进中的资金需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流贷、订单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流动性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面临流动性风险，但流动性风险不重大，主要经营实体均能实现良性持续发展。

（2）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到期清偿重大债务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7条的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出具日，按照占2022年12年31日报告期末净资产10%以上（即单项大于11,153.48万以上）的重大债务或未能到期清偿重大债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对方名称	金额	账载科目
哈工智能	江机民科	29,300.00	其他应付款
哈工智能	长城证券	12,20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海宁我耀	中国农业银行	21,745.00	长期借款
合计		63,250.99	

（1）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江机民科完成工商变更前，公司支付的2.9亿元股权转让款项因缺少已过户股权的覆盖而出现风险敞口。基于合同的公平性原则，交易双方同意由江机民科向哈工智能调拨2.9亿元资金作为履约保证。

该笔往来款的形成，系交易双方因免责情形的出现，为继续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协商一致做出的安排。因当时并未预期到后续付款逾期的发生，双方对往来款并未约定使用成本。上述2.90亿元往来款的形成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资金调拨流程。公司合计从江机民科调拨资金31,000万元，报告期内还款700万元，期末余额为29,300万元，其中一年期以上的余额为28,300万元。该笔资金划拨履行了公司内部资金调拨流程，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进行信息披露。

日前，江机民科股东刘延中已就其与公司、江机民科之间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的诉讼案件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天津福臻100%股权及海宁我耀100%股权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起诉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公司对外设立的并购基金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大直”），公司为该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需要对嘉兴大直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9日、2018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及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及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等公告。目前嘉兴大直仍在正常经营中，未触发公司差额补足义务。

（3）海宁我耀与中国农业银行借款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4）题目中提及的瑞弗机电、江机民科、上海柯灵股权转让款事项均涉及其股东对公司应履行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成，各方尚在商讨解决方案。公司向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经展期后未能及时归还，公司对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存在回购义务，所述事项均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7条的相关规定。

9.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分别对天津福臻、瑞弗机电、上海柯灵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9亿元、0.96亿元、0.28亿元，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5.20亿元。年审会计师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你公司2018年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收购的瑞弗机电对赌期2018年至2021年承诺业绩1.78亿元，实现业绩1.80亿元，完成率101.27%，无需进行业绩补偿。而瑞弗机电的业务经营在2022年遇到了特别多的困难。2017年收购的天津福臻对赌期2016年至2019年承诺业绩2.57亿元，实现业绩2.62亿元，完成率101.96%，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天津福臻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27亿元，亏损1.67亿元。

瑞弗机电原股东承诺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诉讼事项承担的损失补偿责任，由你公司将后续需支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瑞弗机电。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你公司尚在和原股东沟通中。

为收购瑞弗机电，浙江哈工引入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译联机器人”）、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半导体”）分别增资1.13亿元，同时，译联机器人、泛半导体均有权要求你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浙江哈工股权。你公司正在与前述两方就回购事项沟通具体方案。

请你公司：

（1）结合天津福臻、瑞弗机电、上海柯灵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数据，说明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说明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大洗澡”或计提不充分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哈工智能对天津福臻、瑞弗机电、上海柯灵不存在“大洗澡”或计提不充分以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天津福臻的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2017年5月，公司支付交易对价90,000.00万元取得天津福臻100%的股权，合并成本合计90,000.00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4,447.83万元，形成商誉55,552.17万元。2021年，公司对天津福臻计提商誉减值金额20,300.37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在商誉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 2022 年度终了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对天津福臻所在的宏观和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对因合并天津福臻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同时委托上海东洲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出具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589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31,700.00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情况：

（1）收益年限的确定：

预测期根据资产组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估值基准日后5个完整年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资产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预计5年后达到稳定护保持，实现永续经营，即假设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2）资产组未来收益预测：

资产组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资产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稳定期
一、营业总收入	141,823.74	153,169.64	165,423.21	178,657.07	192,949.63	192,949.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1,623.74	152,963.64	165,189.93	178,405.12	192,677.53	192,677.53
其他业务收入	200.00	216.00	233.28	251.94	272.10	272.10
减：营业成本	124,458.69	131,758.43	140,899.39	152,093.00	164,181.95	164,181.9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4,330.69	131,620.19	140,750.09	151,931.75	164,007.81	164,007.81
其他业务成本	128.00	138.24	149.30	161.24	174.14	174.14
税金及附加	528.42	751.90	826.02	887.63	949.96	949.96
销售费用	2,870.62	3,100.27	3,348.30	3,616.16	3,905.45	3,905.45
管理费用	5,496.09	5,754.85	6,028.84	6,307.28	6,600.73	6,600.73
研发费用	6,359.93	6,721.10	7,104.31	7,510.98	7,942.63	7,942.63
二、息税前利润EBIT	2,110.00	5,083.09	7,216.36	8,242.02	9,368.91	9,368.91
三、归母息税前利润EBIT	2,110.00	5,083.09	7,216.36	8,242.02	9,368.91	9,368.91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天津福臻是国内较早从事自主开发、制作汽车整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厂家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和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培育，成功研发并应用了一批高端车身装备制造技术。2022年，天津福臻营业收入为142,665.76万元，较2021年增长37,285.92万元，涨幅35.38%。受近三年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下游传统汽车行业整体低迷等影响，传统汽车整车厂新增产线项目大幅减少，导致企业2020年、2021年营收下滑。自2021年下半年起下游汽车行业